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废料
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循环经济项目区；法人代表：邓奕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6850418247〕于2026年7月6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7月8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太和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多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新建一条碲成品生产线，相

应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利用自产碲碱渣 280.54 吨，采用浸出—净化—沉碲、电解精炼等工艺，年产精碲 65.6 吨、高纯碲 10 吨，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17 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中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三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煅烧废气和铸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做好全厂无组织废气治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规范厂区现有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中和废水和泡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电积废液全部返回中和工序，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返回喷淋塔循环使用，剩余部分作为碱液喷淋塔补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除造液渣、底渣、污泥、布袋收尘厂内综合利用外，其余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

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点，确保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各类危化品、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在事故风险、环保措施失效、管控措施漏洞等非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

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